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臺東郵局政風專刊  
113年2月號  
發行 鄧經理湘宜  
編印 本局政風室

# 后山清風



## 【113年1月份表揚廉能】 廉潔正直人員表揚名單：

太麻里郵局 沙俊凱  
新生郵局 柯盈秀

### 113年1月廉潔同仁芳名錄

服務單位	員工姓名
大同路郵局	林昕葳 陳聖志 許瀨今 蘇秀娥 白雯玉 梁銘雄 陳郁婷
新生郵局	柯盈秀 林安甄 沙俊凱
中山路郵局	陳郁婷 林安甄 江莉莉
博愛路郵局	陳孟宣 黃榮浩

卑南郵局	楊書儀 江莉莉 蕭宥沂 王怡英 鄭啟智 許維弘
都蘭郵局	馮敬修 陳榮霖
知本郵局	姜智武 洪淑芬 張明新 謝政宏 江莉莉 林三揚 王怡英
鹿野郵局	陳志清 蔡佩娟
豐田郵局	陳榮霖 林晉永 沙俊凱 楊金漢
初鹿郵局	黃玉錦 李俐昫
太麻里郵局	高佩雯 黃巧緣 沙俊凱
金崙郵局	陳榮煌
馬蘭郵局	邱素珠 張媛婷 蕭宥沂 林韋志 王怡英
豐榮郵局	張嘉芸 簡淑招 張明新 江莉莉 林安甄
關山郵局	蘇湘惠 李俐昫 劉東曜 劉信宏 陳榮霖
池上郵局	高榮虎
成功郵局	朱佳文 詹富鈞 辜建捷
長濱郵局	李誠傑 李欣純
大武郵局	張正勛 郭靜怡 江莉莉
達仁郵局	賴建州
東方大鎮郵局	謝子芄 王培杰 王怡英 林安甄

請各局經理於每月5日前回傳上月結算後之「誠信廉潔詳情表」，以利統計。

## 【公務機密維護與個資保護】

### ■ 個人資料保護

#### 消防員涉收賄洩漏個資遭起訴

新北地檢署偵辦殯葬業者勾結新北市員警洩漏喪家個資案，清查發現新北市消防局也淪陷。檢廉昨依涉犯貪汙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及洩密罪，前往新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等多處搜索，約談 8 名消防員。檢察官複訊後，將涉案較深的張姓、陳姓消防員聲押禁見，另名陳姓消防員 30 萬交保；其餘 5 名郭姓、黃姓、蘇姓、李姓、周姓消防員當場認罪，分別以 20 萬、10 萬、10 萬、10 萬及 5 萬元交保。

檢廉調查，新北市警局勤務中心邱姓員警及樹林分局勤務中心陳姓員警，為協助鄭姓、陳姓殯葬業者搶生意，疑似將送醫不治民眾的住處地址等個資外洩，以致民眾家中才剛剛有親人送醫不治，殯葬業者隨即上門拜訪，表達欲承包後事的意願，讓部分喪家感到困擾。

上一波偵搜行動，檢察官訊後邱、陳 2 警各以 5 萬、10 萬元交保，鄭姓業者 10 萬元交保，陳姓業者則羈押禁見。據了解，檢廉自上次查扣的業者手機、帳冊中，又發現新北市

消防局第二大隊隊本部及 5 個分隊的勤務中心基層消防員也涉案，今天再度發動搜索、約談。

據了解，今天檢廉前往新北市第二大隊及新莊、泰山分隊搜索，涉案消防員則包括大隊本部及新莊、頭前、泰山、更寮、五工 4 個分隊。涉案消防員都是負責接聽勤務電話者，每當碰到 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呼吸中止等瀕臨死亡的病患，有經驗的消防員經研判有高度死亡可能，便會將病患姓名、地址洩漏給殯葬業者。

檢廉掌握，涉案消防員自 2021 年起與不肖殯葬業者合作，洩漏往生民眾個資，若業者成功承攬喪事，事後每一案可收取 5,000 到 15,000 元不等的非法利益，各人非法所得上萬元到數十萬不等，合計非法所得恐達數百萬元。

郵局同仁應注意客戶個資保護，所有個資的收集、處理、應用、調閱及保存都應有依據並合乎公司規範；不可為私人目的或無端查詢客戶個人資料，萬不可洩漏客戶個資，以免遭不法分子不當使用或肇生成為不法侵害他人財產的工具，或成為詐騙集團不法牟利的幫兇或共犯，因此可能誤觸法網遭移送法辦。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資料來源：聯合報 113/1/26)

## ■ 公務機密維護

### 隱匿丟棄機密文件 遭判罰款悔過

嘉義縣某陸軍營區李姓下士，112年5月時不慎將內含國家軍事機密文件夾帶回寢室，卻因擔心被懲處，將機密文件丟棄在伙房內的大宗庫房層架上方，後來被發現；此案由嘉義憲兵隊偵辦，經嘉義地檢署偵結，考量李姓下士一時失慮犯罪，予以緩起訴處分，期間為1年，需寫悔過書及支付公庫2萬元。

29歲李姓男子為現役軍人，在嘉義縣大林鎮某營區陸軍步兵連擔任下士，112年5月5日深夜前往連長室拿取伙房簿冊時，不慎將辦公桌上內含國家軍事機密文件夾帶回伙房寢室，隔天他將伙房簿冊及機密文件攜帶至伙房實施食勤作業，並將機密文件與其他文件收至水銷紙箱內。

步兵連長官後來發現機密文件遺失，進行調查，李男5月10日至伙房作業時，在水銷紙箱內發現機密文件，他擔心被懲處，將機密文件丟棄在伙房內的大宗庫房層架上方，連隊士官長隔天在該處尋獲，經嘉義憲兵隊偵辦，查出是李男所放置，將他依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的隱匿國家機密罪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檢方日前偵結，審酌李男無前科，因一時失慮犯罪，且犯後坦承犯行，經此教訓後，應無再犯之虞，以緩起訴為適當，緩起訴期間為1年，需寫悔過書及支付公庫2萬元。

至於李男的直屬連長、29歲陳姓女子也被依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的過失遺失國家機密罪嫌移送，檢方認為，李男將國家機密文件隱匿丟棄在伙房內的大宗庫房層架上方，隔天上午被尋獲，陳姓連長是一時未能尋獲機密文書，與國家機密保護法「遺失」要件有出入，犯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郵政同仁應持續提升公務機密維護及個資防護意識，未經授權不得將具有機密性質公務文件帶離郵局或辦公室；於辦公場域內保管機密文件之箱櫃或庫房，應有門禁管制或加密上鎖並落實各項調閱和出入的登記審核，以防範公務機密洩密事件發生。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112/10/10)

節慶送禮應注意  
適當表示就可以  
受贈財物需登記  
避免利害保平安

113年2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3 of 7



## 【廉政宣導專區】

### 公務員上班看中醫涉詐加班費

時任台中市消防局王姓人事室專員上班時間去看中醫針灸、推拿，還假報加班詐領 592 元，調查局獲檢舉才曝光，王辯稱是替消防同仁處理國旅卡問題途中閃到腰才看醫生，算因公受傷，法院比對證詞、就醫紀錄不採信，認為他犯後無法自省，依貪汙治罪條例判王 1 年 10 月，不得緩刑，可上訴。

檢調查，王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台中市消防局擔任人事室專員負責襄理申報加班審核，他 2020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點到 8 點離開消防局處理私事還去看中醫推拿、針灸，直到 7 點多才回局內，卻虛偽申報當天 5 點至 7 點有「處理人事業務」請領 2 小時共 592 元加班費。

後來調查局中機站接獲檢舉，調閱王男的健保卡就診紀錄才發現他當時明明在看中醫，私下卻報加班，將他移送檢方偵辦。審理時，王否認犯行，辯稱當天是去第八大隊詢問國旅卡問題，離開時閃到腰才去看中醫，還說在調查局做筆錄沒認罪，因承辦案件太多，在突擊式詢問下只能概略去想，如果從頭到尾不講話就沒有供詞不一。

法院查，根據中醫紀錄王男是因右側坐骨神經痛、搔癢症就醫，和他辯稱

當時跨坐機車扭傷情節不符，另外就王男辯稱當天去處理隊員國旅卡問題等，王在初期調詢、偵訊時多泛稱「前往了解、處理」，絲毫未提及要去找誰，直到被起訴才具體陳述，顯違背常情。

法院也經傳訊比對多名證人，認為仍難認王男當天有到第八大隊處理公務，不採信其辯詞；法院審酌，王男僅在調詢中說，如果檢察官認為他詐領加班費，他願意繳回這些錢，但之後都辯稱是處理公務因公受傷，然認他有自白，不符自白減刑要件。

法院審酌，王詐領金額僅 592 元，為 5 萬元以下，各依情節輕微、情堪憫恕 2 度減刑，但考量王身為消防局人事室專員，本應奉公守法，依實申報加班費，且犯後否認等，依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判他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不法所得 592 元沒收。

法院也說，王男犯後均未坦承，態度不佳，未深切反省自己過錯，既然無法自省行為造成損害，不論從一般或特別預防的觀點，都認有必要以機構內矯治，促使他自我反省，所以不宣告緩刑。

郵政員工於申報各項加(值)班費及差旅費時應核實申報，萬不可為貪圖小利而做不實申報，都有可能構成業務登載不實以及詐欺罪嫌，實在得不償失。

(資料節錄:聯合新聞網 112/5/26)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 【安全維護業務專區】

### 南投鹿谷清水郵局 6 年被搶 2 次

南投鹿谷郵局清水支局 6 年前曾遭歹徒持槍搶劫，不料今上午 10 點多竟又發生持刀縱火搶案，嫌犯做案後駕無牌賓士車逃逸，警方透過郵局隔壁民眾所拍到的做案車輛畫面，配合道路車辨系統以車追人，在案發 2 小時後，火速在日月潭附近逮捕 43 歲黃姓嫌犯，全案將朝強盜、縱火罪移送法辦。

警方表示，嫌犯供稱投資股票失利，欠債 200 多萬元，加上賓士車還有 150 萬元的車貸要繳，才會鋌而走險，就目前掌握跡證研判，應為一人犯案，且沒有搶到錢，惟詳情還需與郵局進一步確認。

嫌犯到郵局之前，先把車輛號牌拆下後才犯案，進入郵局則從包裹櫃台闖入，持柴刀挾持劉姓郵局經理，並把人壓制在地，由於是一人郵局，當下劉員極力反抗，並趁機按下報案鈴，掙脫過程則被黃嫌以柴刀劃傷頭部，最後順利逃出。

黃嫌則在劉員逃脫後，將預先準備的汽油潑灑在櫃台前並點火焚燒，企圖毀滅犯案跡證，做案時間不到 1 分半，縱火後隨即駕車逃逸，之後則趁隙裝回車牌往日月潭方向逃竄。

警方表示，案發後立即通報線上警力在路口設攔截點，並透過郵局隔壁的活動中心民眾拍到的做案車輛逃逸畫面，配合聯外道路的車辨系統以車追人，才得以順利逮捕黃嫌。

警方也說，該郵局屬於「一人郵局」，6 年前也曾遭人持槍搶劫，得手 50 萬元，事後也加強周邊監視系統，此次發生縱火搶案，後續將加強金融機構巡邏與定點守望，並在地方進行防搶宣導，防止類似案件發生。

收寄郵件同仁在窗口郵務收寄櫃台若長時間離開，應隨手將強化玻璃拉門關閉上鎖，各局每半年應落實辦理防搶自衛編組演練及熟記各項任務分工編組，並每月定時測試保全報警系統發報裝置及巨響揚聲器，以防範於搶案發生第一時間能迅速通報警網支援，方能保障局屋、人員及票款安全。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113/1/26)

## 【法紀案例宣導專區】

### 偽造文書及業務登載不實案例

#### 【案情摘要】

某單位佐理員承辦員工建議案之審查業務，為規避未如期辦理案件審查之責，私自偽造不實內容之便箋回復管考單位，並偽刻主管職章蓋用於前揭便箋，填寫不實資料於「員工建議案審定單」蓋用偽造主管職章，製作不實員工

113 年 2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5 of 7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建議案審定單」，並獲取審查費新臺幣 2,240 元。

### 【處理情形】

該名佐理員疑涉犯刑法偽造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與詐欺取財等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記 1 大過處分。

(來源:總公司 111 年不法案例)

## 【陽光法案專區】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關係揭露

#### 【案例】家族經商業，採購要當心

古納許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覺得古納許資歷與工作能力不錯，於是拔擢他擔任總務主任。古納許當上總務主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伙食食材，都是跟他岳父唐奈德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古納許知道岳父那家商店經營很久，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有想太多，就援例照舊，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 15 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古納許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唐奈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 【說明】事前應主動揭露身分關係

古納許擔任白屋高中總務主任，係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唐奈德是古納許岳父，所以唐奈德擔任負責人之美利商店，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之公職人員關係人，因此美利商店與古納許服務機關即白屋高中未經公告程序之交易行為，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或許唐奈德認為美利商店長久以來持續與白屋高中合作伙食食材生意，即便自己女婿古納許被拔擢為總務主任，也不以為意，仍繼續得標白屋高中食材採購案，然採購案係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辦理，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已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規定不相符，因此遭受裁罰。

(資料來源: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 【消費者保護專區】

### 「7-11 賣貨便」被列高風險賣場

近期拍賣平台個人「賣家」遭詐騙的案件有增加趨勢，詐騙手法是歹徒假冒買家，並利用臉書 Messenger 或拍賣平台聊天系統聯繫賣家，以「無法下單」之名義，給予假拍賣平台客服連結、QR Code，再假冒客服人員以「賣家未認證或簽署金流協定」等話術，騙取民眾銀行帳戶資訊，並以認證或簽署等名義，要求賣家操作 ATM 或網路銀行將款項匯

113 年 2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6 of 7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出。與以往歹徒先竊取消費者個資後，假冒電商名義致電以解除分期付款話術詢問銀行資料，再偽冒銀行人員致電要求操作 ATM、網路匯款之情形有別。

刑事局表示，針對此詐騙手法，7-11 賣貨便、全家好賣+、蝦皮拍賣及旋轉拍賣等賣場均已配合警方完成反詐騙相關建議，在賣場官網及所屬 App 宣導賣場人員絕對不會以需開通認證或需簽署金流協議等理由要求民眾匯款，並在賣家申請註冊及上架商品時，強化提醒賣家慎防此詐騙手法，請民眾切勿加入不明 LINE 客服或點擊不明網址連結提供個人資料，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致遭詐騙。

統一超商（7-ELEVEN）則提醒，請消費者以賣貨便官網公布的資訊與客服帳號為主，勿點擊不明連結，且勿輕易於不明網站或 LINE 提供電話、銀行帳戶、信用卡等個人重要資訊，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賣貨便客服專線或統一超商聯合服務中心詢問。

（資料節錄：三立新聞網 112/11/15）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傳真：02-2381-1234

檢舉網頁：法務部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 | 飲 | 酒 | 有 | 原 | 則 | ， | 再 | 聚 | 機 | 會 | 多 |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113 年 2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7 of 7